**附件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资深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这一群体的作用，推动学科和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成为本会资深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对学科发展或对本会工作有重要贡献、恪守职业道德的专家、学者，个人会员会龄连续在10年以上（含10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为资深会员：

（一）获得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长江学者等称号者；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者；

（二）担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职务者；

（三）曾担任本会理事，从事风景园林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并具有高级职称者；

（四）虽未担任学会工作，但从事风景园林工作三十年以上，并有正高级职称者，在风景园林科研、教学、建设和管理上有较高成就的专业人士；

（五）获国家、省部级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重要奖项，并对国家建设事业有突出贡献者。

**第三条** 本会个人会员可以自愿申请成为资深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协）会或本会分支机构提交《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资深会员申请表》（附件1）。

省级学（协）会或本会分支机构应当审核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填制《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资深会员汇总表》（附件2），连同个人申请表一并报本会；本会秘书处审核后，提出资深会员候选人名单，提请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五条** 资深会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本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六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根据公示的情况，审定资深会员。审定结果在本会网站、公众号上公布，并对评定的资深会员颁发证书。

**第七条** 资深会员的评定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资深会员权利

（一）本会优先从资深会员中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二）本会优先从资深会员中推选本会专家库候选人。

（三）本会优先从资深会员中向中国科协推荐“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等多项荣誉候选人。

（四）本会优先从资深会员中向国际专业组织或团体推荐任职候选人、国际会议主题报告人、专业论坛报告人等。

（五）资深会员向本会会刊《中国园林》杂志等投稿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刊登。

（六）对连续注册10年以上且年满 60岁的资深会员，不再缴纳会费。

（七）享有本会个人会员的一切权益。

**第九条** 资深会员义务

（一）按时缴纳会费，逾期1年不交会费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年会及各类学术活动，助力青年人才的培养；

（三）积极投身并支持本会开展的风景园林科普教育活动，助力行业与社会的联结，提升风景园林科普的社会影响力，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四）积极为本会的发展谏言献策；

（五）积极向本会网站、公众平台投稿，分享学术观点、成果，科普知识等。

**第十条** 资深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核实后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其资深会员资格：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

（二）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

（三）丧失会员资格的；

（四）本会常务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

资深会员会费为每年50元。采取按届趸交的方式缴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本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第七届理事会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